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6）黔23民终1660号

方平、窦孝同、张元：本院受理上诉人于国华与被上诉人张帅、窦孝同、方平、张元追偿权纠纷一案（已结案）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一、撤销兴义市人民法院（2025）黔2301民初12110号民事判决；二、张帅、窦孝同、张元、方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国华税费损失12895.52元；三、驳回于国华其余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3798元，由于国华负担3518元，由张帅、窦孝同、张元、方平负担280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张帅、窦孝同、张元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3798元，由于国华负担3518元，由张帅、窦孝同、张元、方平负担280元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判决即发生效力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